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2883

证券简称：中设股份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

项目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枞繁设计、无锡交通集团、倍盛控股、君度瑞晟、联熙投资、熙和瑞祥、Magnificent Delight、Splendid Delight、高瞻公司、悉聚创投、嘉胜行投资、悉嘉创投、悉盈创投、悉和企业、君度尚左、Cheng Yu Investments
配套募集资金	陈凤军、孙家骏、陈峻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评估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组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枞繁设计、无锡交通集团、倍盛控股、君度瑞晟、联熙投资、熙和瑞祥、Magnificent Delight、Splendid Delight、高瞻公司、悉聚创投、嘉胜行投资、悉嘉创投、悉盈创投、悉和企业、君度尚左、Cheng Yu Investments 已出具承诺函：

本公司/企业承诺及时向中设股份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企业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中设股份拥有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设股份董事会，由中设股份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中设股份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中设股份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本公司/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目录

释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1
二、标的资产的初步交易作价.....	15
三、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6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6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6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6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上市条件.....	17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8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8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19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19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9
十三、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30
重大风险提示.....	31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1
二、标的公司有关风险.....	34
三、其他风险.....	3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7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2
三、标的资产的初步交易作价.....	46
四、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7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7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7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47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9
一、中设股份基本情况.....	49
二、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49
三、公司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3
四、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54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56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56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9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9

二、募集配套资金对方基本情况	71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72
一、基本情况.....	72
二、股权控制关系.....	72
三、下属公司情况.....	74
四、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75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83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84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情况.....	84
二、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股份情况.....	86
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初步交易作价情况.....	89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0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9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9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90
第八节 风险因素.....	9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92
二、标的公司有关风险.....	95
三、其他风险.....	96
第九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98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98
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98
三、网络投票安排.....	98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98
五、关联方回避表决.....	98
六、股份锁定安排.....	99
七、标的资产业绩补偿安排.....	99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0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0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00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发生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100
四、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100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101
第十一节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102
第十二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04

一、中设股份全体董事声明	104
二、中设股份全体监事声明	106
三、中设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管理层声明	107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预案中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中设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设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中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上市公司之前身
无锡交规院	指	无锡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上市公司之前身，后更名为江苏中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前身）
无锡交设	指	无锡市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室，后更名为“无锡市交通工程勘察设计所”、“无锡市交通工程勘察设计院”，为江苏中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之前身
中设创投	指	无锡中设创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交通集团	指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悉地设计 100% 股权
标的公司、悉地设计	指	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枞繁设计、无锡交通集团、倍盛控股、君度瑞晟、联熙投资、熙和瑞祥、Magnificent Delight、Splendid Delight、高瞻公司、悉聚创投、嘉胜行投资、悉嘉创投、悉盈创投、悉和企业、君度尚左、Cheng Yu Investments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包括枞繁设计、无锡交通集团、倍盛控股、君度瑞晟、联熙投资、熙和瑞祥、Magnificent Delight、Splendid Delight、高瞻公司、悉聚创投、嘉胜行投资、悉嘉创投、悉盈创投、悉和企业、君度尚左、Cheng Yu Investments 在内的共 16 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悉地设计 100% 股权，同时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凤军、孙家骏、陈峻定向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包括枞繁设计、无锡交通集团、倍盛控股、君度瑞晟、联熙投资、熙和瑞祥、Magnificent Delight、Splendid Delight、高瞻公司、悉聚创投、嘉胜行投资、悉嘉创投、悉盈创投、悉和企业、君度尚左、Cheng Yu Investments 在内的共 16 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悉地设计 100% 股权
本预案	指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悉地设计有限	指	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前身
上海曦迪	指	上海曦迪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悉地设计有限原

		名称
中建国际发展	指	中建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悉地设计有限前股东
曦地集团	指	曦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建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后名称
枞晟投资	指	上海枞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原股东，原名上海枞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枞繁设计	指	上海枞繁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之股东，原名上海简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熙投资	指	联熙工程设计投资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股东
倍盛控股	指	倍盛控股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股东
悉和企业	指	悉和企业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股东
悉嘉创投	指	西藏悉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之股东
悉聚创投	指	西藏悉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之股东
悉盈创投	指	西藏悉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之股东
高瞻公司	指	高瞻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股东
嘉胜行投资	指	杭州嘉胜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之股东
君度瑞晟	指	宁波君度瑞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之股东
君度尚左	指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之股东
熙和瑞祥	指	宁波熙和瑞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之股东
Magnificent Delight	指	Magnificent De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标的公司之股东
Splendid Delight	指	Splendid De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标的公司之股东
Cheng Yu Investments	指	Cheng Yu Investments Limited, 标的公司之股东
悉地深圳	指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境内全资子公司
悉地建筑	指	上海悉地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境内全资子公司
悉地顾问国际	指	悉地顾问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境内全资子公司
悉地苏州	指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境内控股子公司
青岛腾远	指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境内控股子公司
悉地北京	指	悉地（北京）国际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标的公

		司之境内全资子公司
PTW	指	PTW Services Pty Limited、Peddle Thorp & Walker Holdings Pty Limited 及其下属公司，标的公司之境外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中国结算、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名词释义		
设计	指	依据建设工程所在地的自然条件和社会要求，运用当代科技成果、基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等，将顾客对拟建工程的要求及潜在要求，转化为设计文件，最终使顾客获得满意的使用功能和经济效益，并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勘察	指	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通过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要素的工程测量、勘探、测试，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并提出合理基础建议，提供可行性评价与建设所需的基础资料，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规划、咨询	指	在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前期，向顾客提供项目建设规划、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方案和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服务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在计算机辅助设计（CAD）等技术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多维模型信息集成技术，是对建筑工程物理特征和功能特性信息的数字化承载和可视化表达
ETFE	指	乙 烯 - 四 氟 乙 烯 共 聚 物（ethylene-tetra-fluoro-ethylene），ETFE 膜材的厚度通常小于 0.20mm，是一种透明膜材；2008 年北京

		奥运会国家游泳中心“水立方”的外墙是用 ETFE 膜制成的膜材料
LEED	指	美国绿色建筑委员会 (U.S Green Building Council) 建立并推行的“绿色建筑评估体系”, 包括面向新建筑的评估体系 (LEED-NC)、核壳结构与内装分离 (LEED-CS)、针对商业内部装修 (LEED-CI)、强调建筑运营管理评估 (LEED-EB)、住宅评估 (LEED-H)、社区规划与发展评估 (LEED-ND) 等评估体系
ENR	指	《工程新闻记录》(Engineering News-Record), 是全球工程建设领域权威的学术杂志, 隶属于美国麦格劳-希尔公司; ENR 提供工程建设界的新闻、分析、评论以及数据, 帮助工程建设专业人士更加有效工作
ENR 全球设计企业 150 强	指	ENR 发布的排名榜, 以全球设计企业在全世界范围内取得的收入作为排名指标
di 中国民用建筑设计市场排名	指	《设计新潮》与《室内设计师》、《inl 国际新景观》联合推出的建筑设计排行榜
绿色建筑、节能建筑	指	在建筑的全寿命期内, 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 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 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

注: 本预案若出现总计数与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标的公司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评估，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最终审计、评估结果可能与本预案相关数据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二者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枞繁设计、无锡交通集团、倍盛控股、君度瑞晟、联熙投资、熙和瑞祥、Magnificent Delight、Splendid Delight、高瞻公司、悉聚创投、嘉胜行投资、悉嘉创投、悉盈创投、悉和企业、君度尚左、Cheng Yu Investments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合计持有的悉地设计 100%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悉地设计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凤军、孙家骏及陈峻 3 人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向发行股份数量 10,000,000 股，其中，向陈凤军定向发行 9,000,000 股，向孙家骏定向发行 500,000 股，向陈峻定向发行 500,000 股，合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4,74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足额认缴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实施，

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18.42	16.58
前60个交易日	17.07	15.37
前120个交易日	15.50	13.96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2020年9月8日召开的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为13.96元/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金额由各方另行签署协议正式确定，且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价格 14.74 元/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数量

定向发行股份数量 10,000,000 股（含 10,000,000 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现金对价的支付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象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各交易对象持有悉地设计比例及各交易对象以现金方式取得对价的比例确定，具体为：向特定交易对象支付的现金对价=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该交易对象于评估基准日持有悉地设计比例×该交易对象的现金对价比例。

本次交易涉及交易对方的法定税费，交易对方需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

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法律或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锁定期

（1）交易对方无锡交通集团、倍盛控股、联熙投资、高瞻公司、嘉胜行投资、君度瑞晟、熙和瑞祥、Magnificent Delight、Splendid Delight、君度尚左、Cheng Yu Investments 所获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无锡交通集团、倍盛控股、联熙投资、高瞻公司、嘉胜行投资、君度瑞晟、熙和瑞祥、Magnificent Delight、Splendid Delight、君度尚左、Cheng Yu Investments 获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无锡交通集团、倍盛控股、联熙投资、高瞻公司、嘉胜行投资、君度瑞晟、熙和瑞祥、Magnificent Delight、Splendid Delight、君度尚左、Cheng Yu Investments 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即对价股份），如果其取得本次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其取得本次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前述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相关方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要求进行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枞繁设计、悉聚创投、悉嘉创投、悉盈创投、悉和企业所获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枞繁设

计、悉聚创投、悉嘉创投、悉盈创投、悉和企业获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枞繁设计、悉聚创投、悉嘉创投、悉盈创投、悉和企业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即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前述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相关方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要求进行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募集配套资金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陈凤军、孙家骏及陈峻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和补偿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业绩承诺人将对悉地设计业绩承诺期内的最低净利润作出承诺，若悉地设计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人将以股份和/或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照未完成业绩金额占承诺业绩合计数的比例乘以本次交易总对价得出。承诺净利润具体金额及业绩补偿的具体安排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七）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悉地设计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将由交易对方根据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悉地设计补足。

二、标的资产的初步交易作价

本次标的资产为悉地设计 100% 股份，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正式确定。

三、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由于标的公司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预估作价暂未确定，但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拟购买的资产系第三方持有的资产且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无锡交通集团，以及交易完成后预计将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枞繁设计、君度瑞晟及倍盛控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凤军、孙家骏及陈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围绕“交通、市政、建筑、环境”四大业务板块从事相应的规划、设计、咨询、研究、勘察、检测、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

包等业务，并重点专注于城市建设和交通建设领域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悉地设计 100% 股份。悉地设计是在城市建设和开发领域从事综合专业服务的工程设计咨询机构，其业务涵盖超高层建筑、商业办公、体育场馆、轨道交通建筑、医疗健康、文化旅游以及市政公用等多个行业和领域，形成了以设计为核心，包含规划咨询及勘察检测的工程技术服务体系。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成为行业内少数业务范围和技术资质全覆盖的平台型企业，在“交通、市政、建筑、环境”四大领域均有一定体量和影响力。本次交易可有效拓宽上市公司盈利来源，提升其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9 年末的总资产为 59,593.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计为 48,670.08 万元，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31,188.04 万元，资产和收入规模较小。本次交易后，预计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将大幅提高，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由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变化，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规模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预计不少于

25%，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2020年9月8日，中设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实施前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4、依据相关最新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如需）。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授权、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授权、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前，公司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亦未有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之日，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之日后，本人如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监高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
1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2、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4	上市公司	<p>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中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p> <p>3、最近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p> <p>4、本公司不存在任何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本次重组的情形。</p> <p>本公司确认，如果由于本公司上述承诺信息存在虚假陈述，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5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减持计划的承诺</p>	<p>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之日，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之日后，本人如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6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p>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p>	<p>1、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p>

			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7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8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将继续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p> <p>1.1. 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1.2.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独立享有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资产，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控制支配权，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资产被占用的情况；</p> <p>1.3. 保证上市公司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销售、采购、生产、研发、管理等部门；</p> <p>1.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申报纳税，自主决定资金运营；本人保证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财务核算和资金使用；</p> <p>1.5. 保证上市公司组织结构体系健全独立，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协作有序，独立行使各自职责，不存在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况。公司具有独立调整各职能部门及其人事的权力，不受控股股东等关联方任何形式的干预。</p> <p>2.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9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

	东及实际控制人	易的承诺	<p>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p>
10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p> <p>2、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次重组后，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p> <p>4、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所得的经营利润、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且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p>
11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违规占用或转移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实施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涉及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行为；</p> <p>4、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12	上市公司	关于重大资	1、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

	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产重组减持计划等事项的承诺	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亦未有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将所持有或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他人行使，不会放弃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3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
14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中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3、最近 36 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4、本人不存在任何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本次重组的情形。 如果上述承诺信息存在虚假陈述，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16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就本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人认购的 A 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就本人于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承诺：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合法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用以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该等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人确认，若上述承诺存在虚假陈述，或者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二) 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
1	枫繁设计、无锡交通集团、倍盛控股、君度瑞晟、悉聚创投、悉嘉创投、悉盈创投、悉和企业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3、如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本公司/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p>
2	枫繁设计、无锡交通集团、倍盛控股、君度瑞晟、联熙投资、熙和瑞祥、Magnificent Delight、Splendid Delight、高瞻公司、悉聚创投、嘉胜行投资、悉嘉创投、悉盈创投、悉和企业、君度尚左、Cheng Yu Investments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1、本公司/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企业的身份信息 and 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3	倍盛控股、联熙投资、Magnificent Delight、Splendid Delight、高瞻公司、悉聚创投、嘉胜行投资、悉嘉创投、悉盈创投、悉和企业、Cheng Yu Investments	关于标的资产完整性的承诺	<p>1、本公司/企业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本公司所持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瑕疵、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企业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本公司/企业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4	枞繁设计	关于标的资产完整性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17.4074%股份存在质押情形，本公司已获得质权人关于同意质押股份将于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解除质押并同意本公司以持有的标的资产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意函。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除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本公司所持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瑕疵、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本公司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5	无锡交通集团	关于标的资产完整性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12%股份存在质押情形，本公司已获得质权人关于同意质押股份将于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解除质押并同意本公司以持有的标的资产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意函。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除</p>

			<p>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本公司所持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瑕疵、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本公司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6	君度瑞晟	关于标的资产完整性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10%股份存在质押情形，本公司已获得质权人关于同意质押股份将于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解除质押并同意本公司以持有的标的资产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意函。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除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本公司所持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瑕疵、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企业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本企业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7	熙和瑞祥	关于标的资产完整性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7.20%股份存在质押情形，本公司已获得质权人关于同意质押股份将于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解除质押并同意本公司以持有的标的资产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意函。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除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p>

			<p>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本公司所持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瑕疵、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企业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本企业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8	君度尚左	关于标的资产完整性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0.8%股份存在质押情形，本公司已获得质权人关于同意质押股份将于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解除质押并同意本公司以持有的标的资产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意函。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除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本公司所持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瑕疵、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企业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本企业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9	无锡交通集团、倍盛控股、君度瑞晟、联熙投资、熙和瑞祥、Magnificent Delight、Splendid Delight、高瞻公司、嘉胜行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p>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果本公司/企业取得本次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12）个月的，则本公司/企业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本公司/企业取得本次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12）个月的，则本公司/企业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p>

	君度尚左、Cheng Yu Investments		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本公司/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本公司/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枫繁设计、悉聚创投、悉嘉创投、悉盈创投、悉和企业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企业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本公司/企业就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11	枫繁设计、无锡交通集团、倍盛控股、君度瑞晟、联熙投资、熙和瑞祥、Magnificent Delight、Splendid Delight、高贻公司、悉聚创投、嘉胜行投资、悉嘉创投、悉盈创投、悉和企业、君度尚左、Cheng Yu Investments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中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1、本公司/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3、最近 36 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4、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任何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本次重组的情形。 本公司/企业确认，如果本公司/企业上述承诺信息存在虚假陈述，本公司/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	枫繁设计、无锡交通集团、倍盛控股、联熙投资、悉聚创投、悉嘉创投、悉盈创投、悉和企业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将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在前述期限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将不会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会通过与上市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本公司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	标的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

	的承诺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及时向深交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上市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持续发布事件进展情况公告。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关联方回避表决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已提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在召开股

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将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从而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获得股份的交易对方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就股份作出锁定安排。

十三、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预案已于 2020 年 9 月 8 日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等尚需经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将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及经审阅的备考审计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预案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各项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由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4、依据相关最新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如需）。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如果本次重组无法获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重组可能由于无法进行而取消，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取消或终止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的可能性。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公告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机构的核准，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事件，则本次交易可能无法按期进行；如无法按期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根据交易各方约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足额认缴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因此，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或募集配套资金的足额认缴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即存在重组失败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存在质押及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的风险

2020年8月31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时，变更股东名册并登记股份受让方为标的公司股东，其具体情况见本预案“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权控制关系”。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股份转让的款项尚未支付，与股权转让相关的章程修正案工商备案程序尚未完成。此外，枞繁设计、枞晟投资与无锡交通集团、君度瑞晟、熙和瑞祥、君度尚左关于标的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股份尚未解除质押。

若不能解除相关股份的质押或顺利执行股权转让协议，可能会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引用的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及标的公司的初步商定交易作价存在后续调整的可能。相关数据应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五）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业绩承诺人将对悉地设计业绩承诺期内的最低净利润作出承诺，若悉地设计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人将以股份或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照未完成业绩金额占承诺业绩合计数的比例乘以本次交易总对价得出。承诺净利润具体金额及业绩补偿的具体安排由本协议各方届时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业绩承诺系交易对方基于悉地设计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业绩承诺的最终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标的资产未来的实际经营状况。若近期突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无法得到控制，未来发生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市场竞争形势变化或公司经营不善等情况，则可能出现该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若未来标的资产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将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六）业绩补偿承诺实施风险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若悉地设计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人将以股份和/或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若届时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或现金不足以补偿时，将面临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实施的风险。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悉地设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通过保持悉地设计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业务层面的自主性和灵活性，在确保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的前提下，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与日常交流，力争最大程度的实现双方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等各方面的高效整合。

上市公司与悉地设计同属于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在业务特点、经营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相似性，但由于企业文化、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差异，上市公司与悉地设计的整合能否达到预期最佳效果以及所需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

定性。未来，若公司未能顺利整合悉地设计，可能会对悉地设计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从而给公司带来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

二、标的公司有关风险

（一）市场和政策风险

1、受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影响较大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属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将影响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进而传导至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影响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企业的业务发展。若近期突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无法得到控制，未来发生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市场竞争形势变化或标的公司经营不善等情况，会给标的公司的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政府对于工程技术服务行业资质管理的不断强化，客户对于设计、勘察等服务的要求不断提升，市场资源向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不断集中，形成了优势企业之间竞争加剧的市场竞争环境。作为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优势企业，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如果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持竞争优势、维护客户资源、拓展市场领域，在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下，标的公司将面临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跨区域经营导致的管理风险

基于标的公司国际化战略，标的公司一直致力于拓展业务地域范围，在覆盖国内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布局国际市场。目前，标的公司业务遍布全国多个城市，在北京、深圳、青岛和苏州等城市设有子公司，在重庆、南京、天津、武汉、西安、昆明等国内主要城市设置分公司或办事处；在美国纽约设有子公司；在收购PTW后，业务范围拓展至澳大利亚、欧洲及南亚等地区，实现了业务的国际化快速扩张。未来标的公司也将根据业务需要，在其他重点地区继续设立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的建立有助于实现业务的快速扩张，同时也增加了标的公司的管理

难度。跨地域和多文化的市场需求和管理架构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项目运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标的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建立和完善与之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并提升管理能力，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2、业务规模扩大和业务类型多元化导致的服务质量控制风险

工程技术服务的质量直接决定了工程施工的质量和周期，对于工程施工成本、投资规模、功能效率、环境保护及节能降耗等都会产生影响。如果因为设计质量问题导致工程质量事故或隐患，会对标的公司声誉及未来市场开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虽然标的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但是随着标的公司运作项目数量的增加，项目类型的不断多元化，标的公司质量控制体系也需要相应地调整和完善。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及时完善与业务相匹配的质量控制体系，则标的公司将面临因质量控制问题对标的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3、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所在的工程技术服务业属智力密集型行业，行业竞争的主要方式之一就是中高端人才的争夺，行业具有较高的人员流动性。为了吸引、留住人才，标的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制度，并一直注重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改善工作环境和条件，增强对人才的吸引力和员工归属感。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核心团队较为稳定，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标的公司持续面临着由于核心人才流失而影响标的公司竞争力的风险。

4、已签订业务合同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虽然标的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一般均约定了合同金额及各阶段费用的比例，但是由于标的公司从事大型建筑设计业务较多，设计周期通常在一年以上，随着房地产行业增速放缓，开发商经营风险的增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客户变更开发计划的情况，如分期开发、延期开发，甚至可能因为市场情况变化或自身经营风险原因中止或终止项目开发。因此标的公司存在已经签订的业务合同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企业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为中设股份拟向枞繁设计、无锡交通集团、倍盛控股、君度瑞晟、联熙投资、熙和瑞祥、Magnificent Delight、Splendid Delight、高瞻公司、悉聚创投、嘉胜行投资、悉嘉创投、悉盈创投、悉和企业、君度尚左、Cheng Yu Investments 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悉地设计 100% 股份，并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凤军、孙家骏及陈峻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足额认缴互为前提。本次交易完成后，悉地设计将成为中设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政策对行业的有利支持

在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背景下，基建行业作为政府主导的基础设施投资，对国家经济增长、解决就业和满足社会发展方面具有促进作用，近年来，国家出台了数个战略机遇为行业发展带来了诸多利好。

第一，在 2020 年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国家提出增加一万亿赤字规模和发行一万亿抗疫特别国债，提出“两新一重”新战略，大力推进新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传统重大工程建设，大力发展养老、幼托服务，推进乡村振兴，旧城改造，继续推动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东部率先发展等等。同时，国家继续实行放管服政策，简化工程、建设、资质、审查等各项流程，大幅度简化资质，鼓励行业内部良性竞争。这些政策使得勘察设计行业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为行业和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市场机遇。

第二，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我国新型城镇化进入全面建设阶段。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为“十四五”发展打好基础的关键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

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2020年4月9日，国家发改委印发《2020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文件从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优化城镇化空间格局、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及组织实施等五个方面提出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的重点任务。

第三，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设计行业发展提出了新要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等文件提出，必须充分把握市场新特征、新变化，调整优化产能结构，实现勘察设计市场的有效供给，要求建筑设计坚持新时期的建筑方针，提高建筑设计水平。按照“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突出建筑使用功能以及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保要求，提供功能适用、经济合理、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协调的建筑设计产品，为新型城镇化提供支撑，打造“中国建造”品牌。

第四，交通强国的政策背景带来了新机遇，由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19年9月印发实施的《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出“到2035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基本形成，人民满意度明显提高，支撑国家现代化建设能力显著增强；拥有发达的快速网、完善的干线网、广泛的基础网，城乡区域交通协调发展达到新高度；基本形成‘全国123出行交通圈’和‘全球123快货物流圈’”，未来将构建一批省际、城际交通、物流枢纽等基础设施项目，加速综合运输网络构建，上市公司将迎来更多发展机遇。

第五，为调整和优化经济发展的区域布局，发挥经济发展潜力，“十二五”期间，我国已将建立区域协调发展格局作为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国民经济“十三五”规划纲要更是明确指出“以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为基础，以‘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为引领，形成沿海沿江沿线经济带为主的纵向横向经济轴带。”近期，《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等文件相继公布，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一体化等区域发展持续发力。伴随着我国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的持续深化，国内主要经济圈（区）的核心城市及周边区域面临着良好的经济增长和城市化发展机遇，为标的公司所处的建筑设计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2、国家鼓励企业并购重组

2014 年以来，国务院先后下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增强企业竞争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和银监会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大力推进上市公司兼并重组，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支付工具和融资方式创新。

本次重组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将有效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企业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国家鼓励并购重组指导精神。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提升公司在城市建设和开发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

上市公司专注于城市建设和交通建设领域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主要从事包括高等级公路、特大桥梁、水运工程、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等专业的规划设计、咨询监理、勘察检测、项目管理业务。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上市公司具有交通与市政领域相互融合的综合技术能力，既能开展面向城市内部交通的规划设计，又能面向城市外部的公路交通设计咨询与服务，在我国城市化发展的进程中处于优势地位，目前，其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市政设计、交通设计及环境设计三大板块。

标的公司是在城市建设和开发领域从事综合专业服务的工程设计咨询机构，其业务涵盖超高层建筑、商业办公、体育场馆、轨道交通建筑、医疗健康、文化旅游以及市政公用等多个行业和领域，形成了以设计为核心，包含规划咨询及勘察检测的工程技术服务体系。凭借丰富的项目业绩和经验以及良好的项目质量，标的公司目前已与华润、恒大、万科、万达、华为、中国铁路总公司、苏州工业园区、中国建筑等国内知名企业形成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作为业内代表主办、协办或参加了一系列国内外重要国际峰会和行业论坛。目前，标的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建筑设计板块。

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集中于交通与市政领域，通过收购标的公司，有助于上市公司快速进入超高层建筑、商业办公、体育场馆、轨道交通建筑、医疗

健康、文化旅游等行业及领域，显著拓宽上市公司现有的下游市场领域，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由工程设计行业资质甲级向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的过度。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双方在市政设计、交通设计、环境设计及建筑设计等领域形成较强互补，使上市公司在工程设计领域基本实现了业务全覆盖，具备了新型城市建设过程中“公共设施建筑、居民住宅、轨道交通、市政工程、环境工程”的全领域业务模式，在我国稳步推进都市圈、城市群建设、“旧城改造”以及“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一体化等区域规划持续深入的背景下，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业务规模的快速提升。

2、拓展业务覆盖区域，为实现国际化发展创造了条件

上市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营销网络布局，在省外设立了华东、华南、华中、华北东北、西南、西北等六个大区，15个省设立了分公司，省内除南京、无锡以外设立了六个区域经营部。围绕“交通、市政、建筑、环境”四大业务领域开展相应的规划咨询、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全过程设计咨询和工程总承包业务，并努力拓展智慧交通、智能检测、环境保护等新兴业务，助力国家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和现代化宜居城市建设。

标的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京津冀、长三角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战略，通过有效布局，在上海、深圳、北京、苏州、青岛、成都、南京、武汉等30余个城市设置分/子公司，实现了全国性的区域覆盖。同时，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紧跟国内大型总承包商和开发商海外业务的拓展步伐，在“一带一路”沿线区域加强公司的营销服务力度，通过收购和新设等方式，已在悉尼、纽约和河内等地设置分/子公司，成功完成跨国布局，承接多个国际项目，实现全球智慧，本土设计的有机融合。

通过本次交易，扩大了上市公司的市场资源，形成了更加完善的市场布局，通过业务布局，增加了更多的市场机会，增强了抗风险能力，推动了技术资源的内外交流和提升，不仅实现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对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地区等我国主要经济区域的全覆盖，也加快了上市公司业务的国际化进程，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3、显著提高上市公司技术实力

上市公司立足于交通及市政领域，在规划、设计、咨询、勘察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较强的技术实力，将多项科研成果中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于超宽斜拉桥、转体桥梁、钢混组合结构、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轨道交通等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实践。公司先后荣获全国、省部级、市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近两百项，荣获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在交通及市政领域具有充分的技术积累及技术创新能力。

标的公司在技术研发和积累方面，其内部自主研发课题广泛涉及超高层建筑、商业办公、体育场馆、轨道交通建筑、医疗健康、文化旅游以及市政公用等多个行业和领域，技术团队的研发成果曾多次以学术专著或专业文献的方式在国内外专业学术平台发表，参与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制定。同时，标的公司充分重视技术创新，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内外部资源相结合的长期技术创新机制，并在技术创新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在国内率先引入和开发 BIM 技术并实现产业化应用。标的公司所服务工程曾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澳大利亚建筑师学会 Jorn Utzon 国际建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学会建筑创作大奖、国际结构工程师协会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等国内外奖项，所服务项目曾获得国际权威认证“LEED-CS 金级、银级预认证”和“LEED-NC PLATINUM”奖项。此外，公司还凭借雄厚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先后完成国内首个、世界最大的 ETFE 应用建筑工程国家游泳中心“水立方”和深圳最高的单体建筑平安国际金融中心的设计工作。

通过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原有交通及市政领域外的技术积累及技术创新能力，对上市公司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工程设计和竞争实力具有重要意义。

4、显著提高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

上市公司 2019 年末的总资产为 59,593.51 万元，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31,188.04 万元，2019 年归母净利润为 6,524.02 万元。标的公司 2019 年总资产 395,092.58 万元，营业收入 298,647.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为 24,647.48 万元。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营收规模及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拓展能力、资源配置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二者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枞繁设计、无锡交通集团、倍盛控股、君度瑞晟、联熙投资、熙和瑞祥、Magnificent Delight、Splendid Delight、高瞻公司、悉聚创投、嘉胜行投资、悉嘉创投、悉盈创投、悉和企业、君度尚左、Cheng Yu Investments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合计持有的悉地设计 100%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悉地设计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凤军、孙家骏及陈峻 3 人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向发行股份数量 10,000,000 股,其中,向陈凤军定向发行 9,000,000 股,向孙家骏定向发行 500,000 股,向陈峻定向发行 500,000 股,合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4,74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足额认缴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三)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8.42	16.58
前 60 个交易日	17.07	15.37
前 120 个交易日	15.50	13.96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为 13.96 元/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金额由各方另行签署协议正式确定，且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价格 14.74 元/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数量

定向发行股份数量 10,000,000 股（含 10,000,000 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现金对价的支付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象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各交易对象持有悉地设计比例及各交易对象以现金方式取得对价的比例确定，具体为：向特定交易对象支付的现金对价=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该交易对象于评估基准日持有悉地设计比例×该交易对象的现金对价比例。

本次交易涉及交易对方的法定税费，交易对方需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法律或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锁定期

(1) 交易对方无锡交通集团、倍盛控股、联熙投资、高瞻公司、嘉胜行投资、君度瑞晟、熙和瑞祥、Magnificent Delight、Splendid Delight、君度尚左、Cheng Yu Investments 所获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无锡交通集团、倍盛控股、联熙投资、高瞻公司、嘉胜行投资、君度瑞晟、熙和瑞祥、Magnificent Delight、Splendid Delight、君度尚左、Cheng Yu Investments 获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无锡交通集团、倍盛控股、联熙投资、高瞻公司、嘉胜行投资、君度瑞晟、熙和瑞祥、Magnificent Delight、Splendid Delight、君度尚左、Cheng Yu Investments 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即对价股份），如果其取得本次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其取得本次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前述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相关方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 枞繁设计、悉聚创投、悉嘉创投、悉盈创投、悉和企业所获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枞繁设计、悉聚创投、悉嘉创投、悉盈创投、悉和企业获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枞繁设计、悉聚创投、悉嘉创投、悉盈创投、悉和企业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

买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即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前述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相关方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要求进行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募集配套资金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陈凤军、孙家骏及陈峻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和补偿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业绩承诺人将对悉地设计业绩承诺期内的最低净利润作出承诺，若悉地设计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人将以股份和/或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照未完成业绩金额占承诺业绩合计数的比例乘以本次交易总对价得出。承诺净利润具体金额及业绩补偿的具体安排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七）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悉地设计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将由交易对方根据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悉地设计补足。

三、标的资产的初步交易作价

本次标的资产为悉地设计 100% 股份，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

告所确定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正式确定。

四、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由于标的公司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预估作价暂未确定，但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拟购买的资产系第三方持有的资产且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上市公司持股 5% 股东无锡交通集团，以及交易完成后预计将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枞繁设计、君度瑞晟及倍盛控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凤军、孙家骏及陈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2020年9月8日，中设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实施前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4、依据相关最新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如需）。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授权、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授权、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前，公司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中设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中设股份
股票代码	002883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87年8月20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锦溪路100号
注册资本	13,035.901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135895905U
法定代表人	陈凤军
办公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53号
联系电话	0510-88102883
传真	0510-88102883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咨询服务；规划咨询；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评估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水文地质）、测绘；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水运工程（港口、航道）、风景园林、铁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农林工程、住宅小区的设计；城市、交通、城市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区的规划、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试验、检测；环境监测；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经营：打字、复印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2020年7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1名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1,166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035.9018万股变更为13,025.7852万股，目前，回购注销公告暂未完成，工商暂未完成变更。

二、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改制

1986年7月，无锡市编制委员会出具“锡编（1986）第135号”《关于建立无锡市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室的批复》，同意无锡市交通局设立无锡市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室，为无锡市交通局下属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科级建制，所需经费由无锡市交通局自筹。1987年8月20日，无锡市工商局向无锡交设核发“锡工商全字1445号”《营业执照》。

1996年12月，无锡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锡编（1996）第198号”《关于无锡市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室更名的批复》，同意无锡交设更名为“无锡市交通工程勘察设计院”。

1998年5月，无锡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锡编（1998）第84号”《关于无锡市交通工程勘察设计院更名及增加人员编制的批复》，同意无锡交设更名为“无锡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2003年5月，无锡市交通局下发了《关于无锡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无锡市客货运服务中心等单位由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托管的通知》（锡交发〔2003〕33号）。通知中明确将无锡交设、无锡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公司、无锡市客货运服务中心等单位委托无锡交通集团管理，履行国有资产出资者职能，享有出资者权利，至此无锡交设划归无锡交通集团管理。

2004年4月，无锡市财政局出具锡国资（2004）27号文《关于无锡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整体改制中资产处置及股权设置的批复》，同意无锡交设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4月27日，无锡市滨湖工商局出具“（0440）公司变更（2004）第04270004号”《公司变更核准通知书》，就无锡交规院改制设立事宜予以核准，并于同日核发注册号为“320211210935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750万元，其中，国有股占15%（无锡交通集团），自然人占85%，公司名称为无锡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5年3月，无锡交规院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50万元增至800万元，以盈余公积按原出资比例进行转增。

2008年1月，无锡交规院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通过了《将公司部分盈余公积转增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盈余公积中的400万元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万元。

2010年8月，无锡交规院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至2,000万元，由盈余公积转增18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620万元；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江苏中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有限公司召开三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增加一个新股东“无

锡中设创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该合伙企业是由公司未持股的骨干员工及作为普通合伙人的陈凤军共同出资设立。经无锡市国资委同意，无锡交通集团按照同步增资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35.30 万元，以保持公司 15% 股权比例不变，其余自然人股东放弃认购。本次增资扩股共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35.30 万元。

2015 年 3 月 17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 18 日，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为 79,398,750.60 元，按 1: 0.503786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计 4,000 万元，余额 39,398,750.60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金。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中设股份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凤军	824.080	20.602%
2	无锡交通集团	600.000	15.000%
3	中设创投	357.880	8.947%
4	刘翔	354.560	8.864%
5	廖芳龄	275.760	6.894%
6	王明昌	236.360	5.909%
7	周晓慧	196.960	4.924%
8	陈峻	137.880	3.447%
9	孙家骏	137.880	3.447%
10	陆卫东	125.280	3.132%
11	朱永	98.480	2.462%
12	张宇	98.480	2.462%
13	高伟良	97.680	2.442%
14	王楠	59.080	1.477%
15	常喜梅	59.080	1.477%
16	沈国伟	58.960	1.474%
17	钱玮	53.920	1.348%
18	袁益军	53.680	1.342%
19	李华	31.520	0.788%
20	彭德贵	29.520	0.738%
21	宗旭辉	26.960	0.674%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2	叶松	26.960	0.674%
23	余静	19.680	0.492%
24	王锡龙	19.680	0.492%
25	刘健	19.680	0.492%
合计		4,000.00	100.00%

（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95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3.35万股，并于2017年6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5,333.35万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333.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三）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18年4月2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向符合授权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1.75万股，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81.75万股调整为81.08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333.35万股增加至5,414.43万股。

2、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414.4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此次所送（转）股于2018年7月5日完成登记后，公司总股份变更为8,663.088万股。

3、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完成了 2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8,663.088 万股增加至 8,692.2880 股。

4、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5 名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868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692.288 万股变更为 8,690.6012 万股。

5、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本公司 2019 年末普通股总股份数 86,906,012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派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此次所送（转）股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完成登记后，公司总股份变更为 13,035.9018 万股。

6、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1 名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1,166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035.9018 万股变更为 13,025.7852 万股。

三、公司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 36 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陈凤军、刘翔、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六人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各方达成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内有效。经各方友好协商确认，六人之一致行动关系在原协议到期后即自动终止。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陈凤军、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与袁益军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共同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新协议”），构成了新的一致行动关系，新协议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三年内有效，新协议的其他主要内容与原协议保持一致，不作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后，一致行动人构成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控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控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陈凤军	中国	无	19,777,920	8,589,120	15.17%	6.59%	董事长、总裁
2	廖芳龄	中国	无	6,618,240		5.08%	-	总工程师
3	周晓慧	中国	无	4,727,040		3.63%	-	财务负责人
4	孙家骏	中国	无	3,309,120		2.54%	-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	陈峻	中国	无	3,309,120		2.54%	-	总监
6	袁益军	中国	无	1,288,320		0.99%	-	副总裁
合计				47,618,880		36.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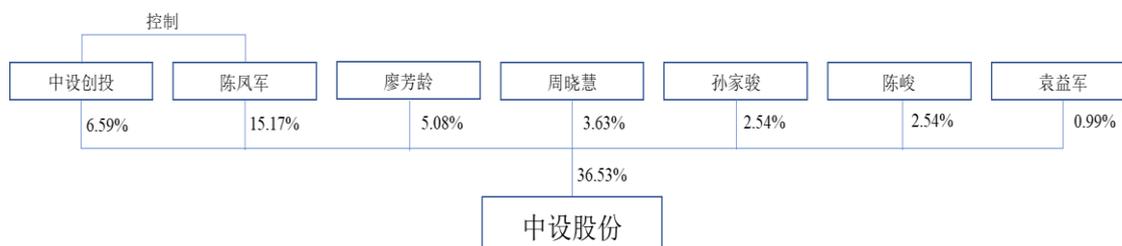
（二）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最近三年未实施过《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设股份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设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凤军、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袁益军等6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陈凤军

姓名	陈凤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证件号码	3205021963*****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水车湾
通讯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53号 中设股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2、廖芳龄

姓名	廖芳龄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证件号码	3202021962*****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北惠营
通讯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 53 号 中设股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周晓慧

姓名	周晓慧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证件号码	3202031965*****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扬名镇扬名村盛北许巷
通讯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 53 号 中设股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孙家骏

姓名	孙家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证件号码	3206211975*****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五爱路
通讯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 53 号 中设股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5、陈峻

姓名	陈峻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证件号码	3202111975*****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沁园新村
通讯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 53 号 中设股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6、袁益军

姓名	袁益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证件号码	3201021972*****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建业路
通讯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 53 号 中设股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的生产经营服务网络，围绕“交通、市政、建筑、环境”四大业务板块，从事相应的规划、设计、咨询、研究、勘察、检测、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等业务，并重点专注于城市建设和交通建设领域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能够从事高等级公路、特大桥梁、水运工程、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轨道交通、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环境工程、风景园林、建筑工程、智能交通、岩土工程等专业的规划设计、咨询监理、勘察检测、项目管理等，为宜居城市建设和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提供“全方位、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的整体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

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块包括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等类型，最近三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	28,024.61	89.86%	23,726.07	87.75%	18,797.10	80.96%
工程监理	2,757.10	8.84%	3,079.81	11.39%	4,064.49	17.51%
项目管理	387.28	1.24%	222.02	0.82%	297.85	1.28%
其他收入	19.05	0.06%	11.53	0.04%	57.14	0.25%
合计	31,188.04	100.00%	27,039.43	100.00%	23,216.59	100.00%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数据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苏公 W[2018]A657 号”、“苏公 W[2019]A540 号”及“苏公 W[2020]A409 号”《审计报告》。中设股份 2017-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资产总额	59,593.51	52,055.48	44,928.81
负债总额	10,200.33	7,841.36	5,511.01
所有者权益	49,393.18	44,214.12	39,41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8,670.08	43,098.11	38,010.9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9,393.18	44,214.12	39,417.80
营业利润	7,470.15	6,841.00	6,017.89
利润总额	7,459.55	6,939.84	6,215.98
净利润	6,489.42	5,929.44	5,22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24.02	5,683.28	4,908.7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04	-3,217.83	1,677.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6.22	4,804.20	-7,31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33	216.49	15,027.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94.50	1,802.85	9,386.73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12/31	2019/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60	4.97	7.13
资产负债率（%）	17.12	15.06	12.2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66	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2	13.77	18.39

七、上市公司及其最近三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及其最近三年内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的说明

最近 12 个月，上市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枞繁设计、无锡交通集团、倍盛控股、君度瑞晟、联熙投资、熙和瑞祥、Magnificent Delight、Splendid Delight、高瞻公司、悉聚创投、嘉胜行投资、悉嘉创投、悉盈创投、悉和企业、君度尚左、Cheng Yu Investments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悉地设计 100%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悉地设计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各交易对方持有悉地设计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枞繁设计	7,522.56	17.41%
2	无锡交通集团	5,184.00	12.00%
3	倍盛控股	5,110.48	11.83%
4	君度瑞晟	4,717.44	10.92%
5	联熙投资	4,375.93	10.13%
6	熙和瑞祥	3,110.40	7.20%
7	Magnificent Delight	2,409.52	5.58%
8	Splendid Delight	2,359.59	5.46%
9	高瞻公司	1,600.00	3.70%
10	悉和企业	1,303.52	3.02%
11	悉聚创投	1,250.64	2.90%
12	嘉胜行投资	1,200.00	2.78%
13	悉嘉创投	1,155.20	2.67%
14	悉盈创投	1,090.64	2.52%
15	Cheng Yu Investments	464.48	1.08%
16	君度尚左	345.60	0.80%
	合计	43,200.00	100.00%

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枞繁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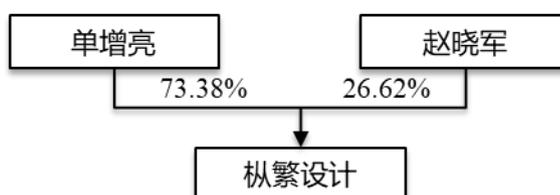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枞繁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单增亮

注册资本	3,750.56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585268650D
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景乐路 228 号 3 幢（廊下乐农文化创意产业园）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设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登记代理，图文制作，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枞繁设计实际控制人系单增亮，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其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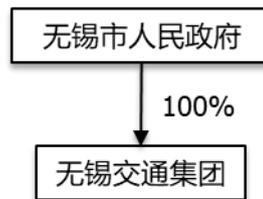
（二）无锡交通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刘玉海
注册资本	574,54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333041919
注册地	无锡市人民西路 109 号
经营范围	受托经营、管理市级交通国有资产，进行国有资产的收益管理和经营；对市级交通集体资产进行托管经营；从事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和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资产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无锡交通集团实际控制人系无锡市人民政府，其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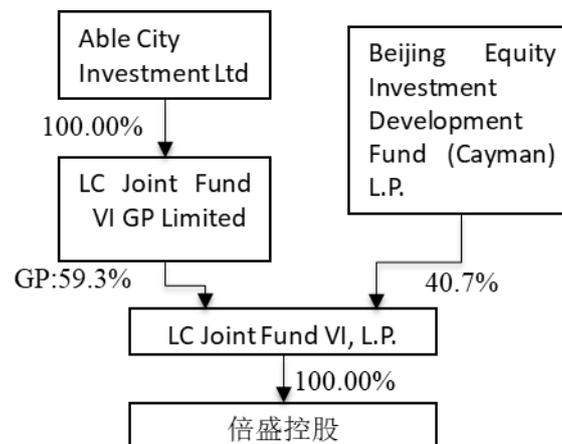
(三) 倍盛控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倍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3日
注册地	Office 6113,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根据倍盛控股反馈，倍盛控股实际控制人系 Able City Investment Ltd，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其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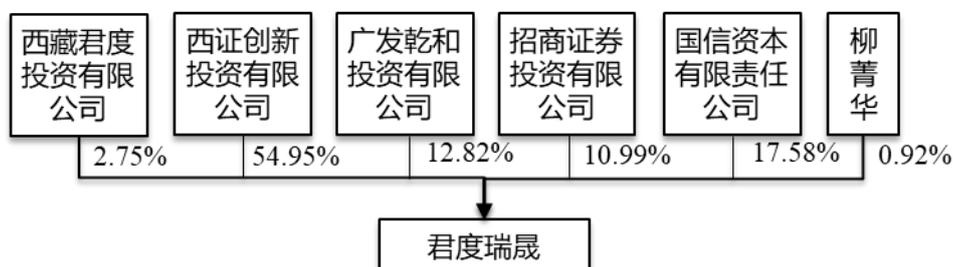
(四) 君度瑞晟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君度瑞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4RXG2F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57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

	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产权及控制关系



君度瑞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柳菁华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3538443996
注册地	西藏拉萨市达孜县安居小区西侧二楼4-3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陈军	3,600.00	36.00%
成建民	2,500.00	25.00%
喻宾	1,000.00	10.00%
周瑞	700.00	7.00%
程京川	500.00	5.00%
黄洁馨	500.00	5.00%
王欢	350.00	3.50%
柳菁华	300.00	3.00%
李明霞	100.00	1.00%
舒博	100.00	1.00%
袁圣尧	100.00	1.00%
西藏麒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贾毓琪	50.00	0.50%
祁家树	50.00	0.50%
朱道奇	50.00	0.50%

合计	10,000.00	100.00%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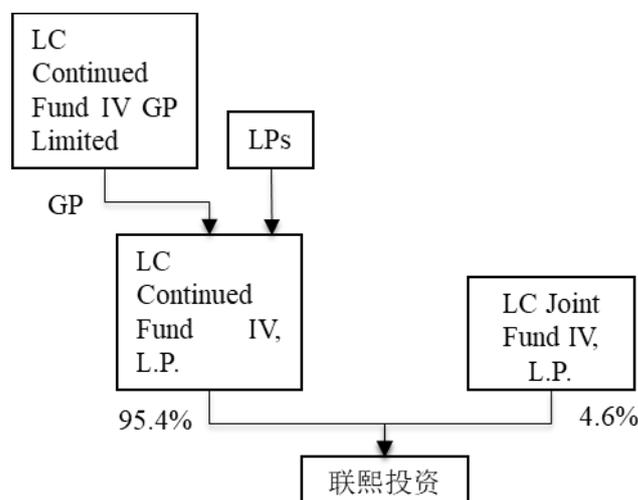
（五）联熙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联熙工程设计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16日
注册地	Office 6113,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根据联熙投资反馈，联熙投资实际控制人系 LC Continued Fund IV GP Limited，其产权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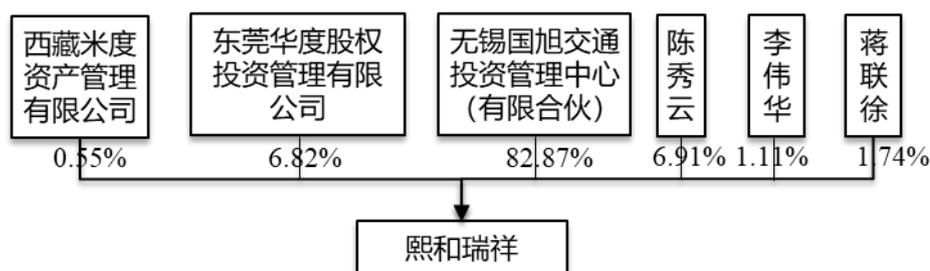


（六）熙和瑞祥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熙和瑞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1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米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6AHT1M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58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



熙和瑞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西藏米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米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李敏
注册资本	2,03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2332888034W
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和鑫座B幢0901号房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李敏	1,030.00	50.74%
李立强	1,000.00	49.26%
合计	10,000.00	100.00%

（七）Magnificent Del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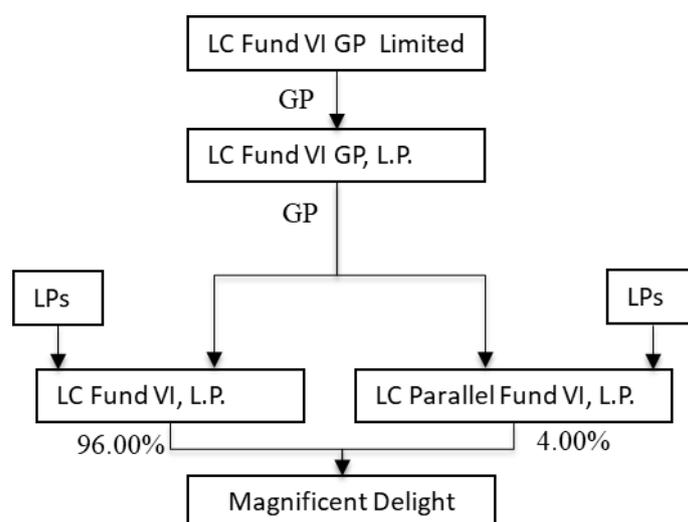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灿悦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Magnificent De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性质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28日
注册地	Office 6113,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K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根据 Magnificent Delight 反馈，其实际控制人系 LC Fund VI GP Limited，其

产权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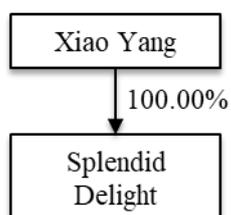
（八）Splendid Delight

1、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亮悦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plendid De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性质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28日
注册地	18 th Floor, 128 Wellinton Street, Central, HK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根据 Splendid Delight 反馈，其实际控制人系 Xiao Yang，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九）高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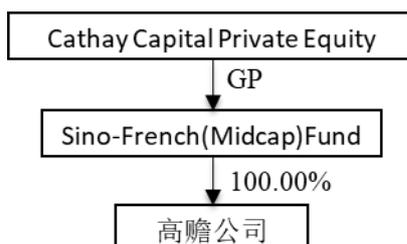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高瞻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23日
注册地	Suit 603, 6 th Floor, The Chinese Bank Building, Nos. 61-65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根据高瞻有限反馈，其实际控制人系 Cathay Capital Private Equity，其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十) 悉和企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悉和企业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2日
注册地	8/F RICHMOND COMM BLDG 109 ARGYLE ST MONG KOK KL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根据悉和企业反馈，其实际控制人系张泰一，其产权结构情况如下：



(十一) 悉聚创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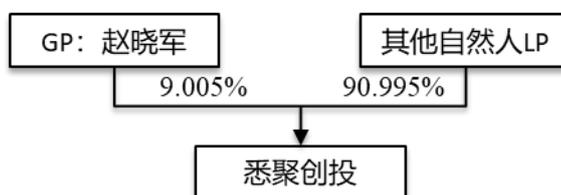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悉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晓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872189
主要经营场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A 区 4 栋 3 单元 2-2-1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悉聚创投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晓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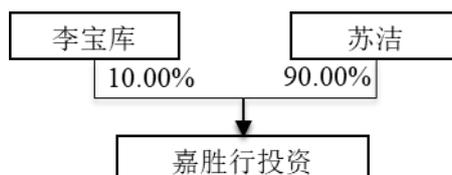
(十二) 嘉胜行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嘉胜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宝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08213946XP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301-02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

嘉胜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李宝库，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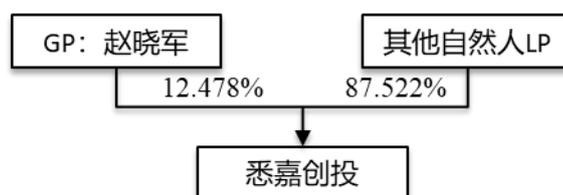
(十三) 悉嘉创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悉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晓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87082J
主要经营场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16号孵化园区办公楼三楼3102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悉嘉创投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晓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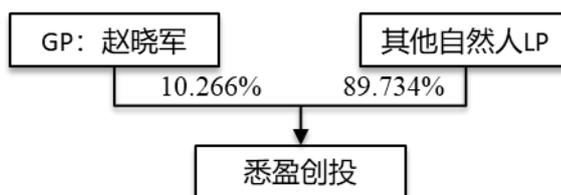
（十四）悉盈创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悉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1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晓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560837
主要经营场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3幢5单元4楼1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悉盈创投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晓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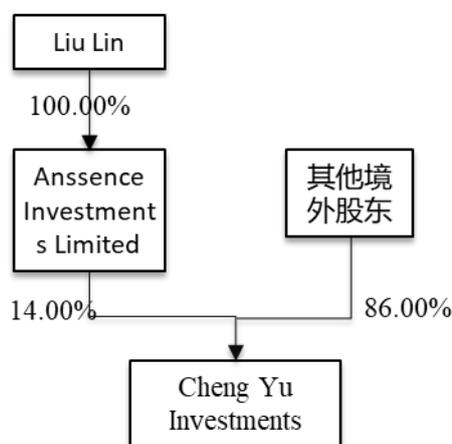
(十五) Cheng Yu Investments

1、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承裕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Cheng Yu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性质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25日
注册地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根据 Cheng Yu Investments 反馈，其实际控制人系 Liu Lin，其产权结构情况如下：



(十六) 君度尚左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5X6HW06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49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

君度尚左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调整后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2,500.00	1.25%
洪杰	10,000.00	4.99%
陶灵萍	10,000.00	4.99%
张友全	6,000.00	2.99%
谢坤成	5,000.00	2.49%
陈美箬	5,000.00	2.49%
陈士斌	5,000.00	2.49%
郭建	5,000.00	2.49%
李福南	5,000.00	2.49%
万里雪	5,000.00	2.49%
王来喜	5,000.00	2.49%
吴学群	5,000.00	2.49%
张维仰	5,000.00	2.49%
赵海玮	2,500.00	1.25%
刘祥	2,500.00	1.25%
郑安政	2,500.00	1.25%
吴开贤	2,500.00	1.25%
朱华	2,150.00	1.07%
高毅	1,500.00	0.75%
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0	10.47%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7.48%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4.99%
上海九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3.99%
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99%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49%
阿拉山口丰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5,000.00	2.4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49%
厦门聚利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49%
上海富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49%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49%
天津融智德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49%

合伙人名称	调整后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深圳市智信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49%
赣州高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	1.87%
西藏超凯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1.25%
山东中留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	1.25%
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广州黄埔创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	0.80%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0.50%
合计	200,500.00	100.00%

君度尚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见本节“一、交易对方级别情况”之“（四）君度瑞晟”。

二、募集配套资金对方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将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凤军、孙家骏及陈峻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陈凤军、孙家骏及陈峻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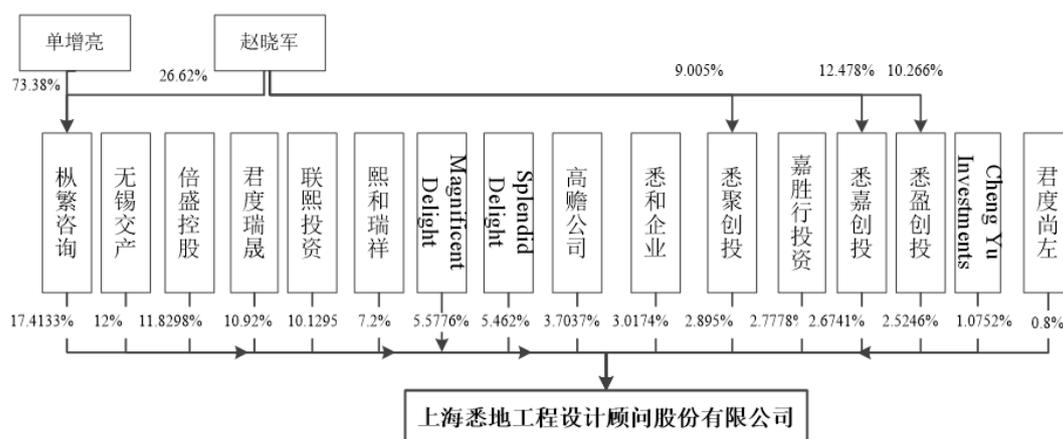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2005 弄 2 号 403-17 室
法定代表人	史佩杰
注册资本	43,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6588659X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服务咨询、建筑方案咨询、环境工程咨询、环保工程咨询、节能技术开发及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悉地设计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具体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枫繁设计	7,522.56	17.41%
2	无锡交通集团	5,184.00	12.00%
3	倍盛控股	5,110.48	11.83%
4	君度瑞晟	4,717.44	10.92%
5	联熙投资	4,375.93	10.13%
6	熙和瑞祥	3,110.40	7.20%
7	Magnificent Delight	2,409.52	5.58%
8	Splendid Delight	2,359.59	5.4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高瞻公司	1,600.00	3.70%
10	悉和企业	1,303.52	3.02%
11	悉聚创投	1,250.64	2.90%
12	嘉胜行投资	1,200.00	2.78%
13	悉嘉创投	1,155.20	2.67%
14	悉盈创投	1,090.64	2.52%
15	Cheng Yu Investments	464.48	1.08%
16	君度尚左	345.60	0.80%
合计		43,200.00	100.00%

关于标的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1、关于杻繁设计及杻晟投资与无锡交通集团、君度瑞晟、熙和瑞祥、君度尚左之间的股权转让情况说明

本预案披露之前，标的公司的实控人单增亮向李宝库借款，并将其控制的杻繁设计及杻晟投资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47.4074%的股份质押给李宝库。为偿还对李宝库的相关债务，2020年8月31日，杻繁设计与君度瑞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7.2163%的股份转让给君度瑞晟；杻晟投资分别与无锡交通集团、君度瑞晟、熙和瑞祥、君度尚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2.0000%的股份转让给无锡交通集团、3.7037%的股份转让给君度瑞晟、7.200%的股份转让给熙和瑞祥、0.8000%的股份转让给君度尚左。

2020年8月31日，李宝库出具了《同意标的股权转让的函》，同意杻繁设计及杻晟投资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无锡交通集团、君度瑞晟、熙和瑞祥、君度尚左。同时，同意杻晟及相关股权受让方以相关股份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双方已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已按照上述股份转让修改公司章程，标的公司已变更股东名册并登记股份受让方为标的公司股东，但相关的款项尚未支付，与股份转让相关的章程修正案工商备案程序尚未完成。

2、关于杻繁设计与朱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朱雀丙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间的股权转让情况说明

2020年8月31日，枞繁设计与朱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朱雀丙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枞繁设计受让朱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0.5556%的股份、受让上海朱雀丙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3704%的股份。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双方已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已按照上述股份转让修改公司章程，标的公司已变更股东名册并登记股份受让方为标的公司股东，但相关的款项尚未支付，与股份转让相关的章程修正案工商备案程序尚未完成。

3、关于联熙工程与 Magnificent Delight、Cheng Yu Investments、悉和企业，倍盛控股与 Splendid Delight 之间的股权转让情况说明

联熙工程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4620%的股份转让给 Splendid Delight、1.0752%的股份转让给 Cheng Yu Investments、1.8519%的股份转让给悉和企业；倍盛控股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5776%的股份转让给 Magnificent Delight。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双方已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已按照上述股份转让修改公司章程，标的公司已变更股东名册并登记股份受让方为标的公司股东，但相关的款项尚未支付，与股份转让相关的章程修正案工商备案程序尚未完成。

三、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悉地设计主要下属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1	悉地深圳	1994.6.30	15,000.00	15,000.00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2楼	建筑工程设计咨询
2	悉地北京	2004.7.2	1,000.00	1,000.00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12号院3号楼一层	建筑工程设计咨询
3	悉地苏州	1991.1.14	3,000.00	3,000.00	苏州市书院巷111号	市政工程设计勘察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4	青岛腾远	2008.8.20	500.00	500.00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7号国家(青岛)通信产业园2号楼9层	建筑工程设计
5	悉地建筑	2013.3.8	1,000.00	1,000.00	上海市徐汇区冠生园路227号3幢242室	建筑工程设计咨询
6	悉地顾问国际	2012.7.5	0.129 (美元)	900.00 (美元)	香港九龙旺角亚皆老街109号皆旺商业大厦8楼	商务咨询、投资咨询
7	PTW Services Pty Ltd	1988.11.4	0.0125 (澳元)	0.0125 (澳元)	Whole of Level 13, 9 Castlereagh Street, Sydney NSW	建筑工程设计咨询

四、标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概况

悉地设计是在城市建设和开发领域从事综合专业服务的工程设计咨询机构，其业务涵盖超高层建筑、商业办公、体育场馆、轨道交通建筑、医疗健康、文化旅游以及市政公用等多个行业和领域，形成了以建筑设计为核心，包含策划、规划、咨询、勘察、检测及项目管理的工程技术服务体系。标的公司目前拥有包括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资质、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等在内的多类业务和专项的高等级业务资质，是行业内业务资质较为完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系统和综合性工程技术服务的优势企业。

成立至今，标的公司曾主持设计包括“水立方”、刚果布拉柴维尔体育中心等数十座大型国内外国家级及省级体育场馆，平安国际金融中心等数十座遍布全国的超高层（超200米）建筑，超过180座遍布全国的高铁站房以及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迪斯尼明日世界主题区）等一大批知名文旅度假设施；承接完成了苏州市域内以及部分其他地市的大量道路、桥梁、隧道、水处理系统等工程设计业务、大量知名房地产开发商的商业、住宅项目以及大量医院、学校、博物馆等建筑物。

标的公司已累计取得两次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并获得大量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学会建筑创作大奖、国际结构工程师协会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等国家级、世界级奖项。长期以来，标的公司在业内知名排行榜上排名民营建筑工程设计第一名，并连续入榜“ENR 全球设计企业 150 强”，2019 及 2020 年排名分别为 83 位及 85 位，获得了业内较高的专业评价和良好的市场声誉。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采用直接采购模式，采购内容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房屋租赁以及采购办公用品、通讯信息系统等非生产性质的采购；第二类是采购设计服务、咨询服务、辅助制作（效果图、模型制作、动画及多媒体等）服务等生产性质的采购；第三类是专业项目分包以及外部劳务等的采购。

对于非生产性质和生产性质的采购，标的公司根据业务需要编制采购计划，由采购部进行采购。在供应商的选择方面，由标的公司多个部门组成的采购认证小组通过比较产品质量、商业信誉、供应保障和采购成本等因素，在综合评定的基础上确定供应商，并纳入《供应商信息资料库》。上述采购内容在市场中有充足的供应，可以根据需要随时采购。

标的公司制定了分包和外部劳务采购的相关制度，对分包及外部劳务采购管理职责、业务内容确定和工作进度和质量管理工作作了明确规定。分包需求由项目负责人发起，经运营负责人组织的分包评审小组对分包具体事项进行集体决策，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分包价格，并在分包商名单中选择分包方；技术管理责任人组织对分包成果的验证，以确保相应设计成果符合相应质量要求，并就验证结果和记录编制技术资料归档。标的公司对分包商的商业信誉、规模、资质、业绩、已完成类似项目质量情况和业内影响力进行评价，实施分级管理。外部劳务采购由专业负责人发起，经资源经理、运营负责人等审批后由运营部门负责实施，由技术相关部门负责对工作质量和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和评价。标的公司建立外部劳务数据库对相关外部劳务资源进行集中管理。

2、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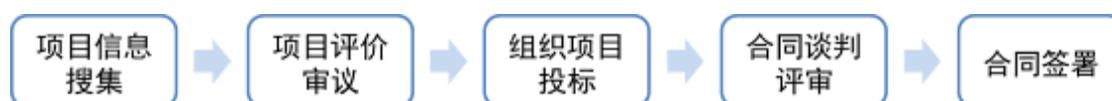
标的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策划、规划、咨询、勘察、检测及项目管理等服务，相关服务一般由标的公司独立完成。对于部分专项服务，因客户指定、经验或能力限制等原因，标的公司会将该部分服务分包给合格的供应商。标的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分包管理规定，对分包的前提、原则审批权限和流程、分包项目管理、成果验证以及合格分包商的管理做出了规定，确保分包工作的顺利开展。

3、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一般通过招投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客户直接委托两种方式承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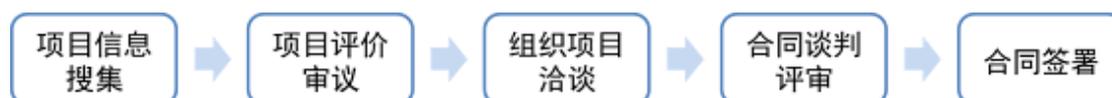
（1）招投标方式承接业务的过程

招投标是目前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比较普遍的业务承接方式，标的公司通过参加客户组织的项目投标取得业务机会，招投标模式下标的公司业务承接具体流程如下：



（2）直接委托方式承接业务的过程

在客户已有一家或多家意向性工程技术服务单位的情况下，一般会选择该方式委托意向服务方或者经过与多家服务方的谈判综合考虑品牌、服务品质和价格等方面因素确定最终合作方。标的公司依托大量优质项目积累的良好口碑以及技术研发优势，积极开拓和争取直接委托业务。该方式的业务承接过程与招投标方式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3）定价政策

对于市政勘察类项目，标的公司主要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价格（2002）10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有关规定，并经双方友好

协商确定设计费。对于建筑设计、策划咨询类项目，标的公司综合考虑项目类型、项目难度、市场竞争等因素进行定价。定价的具体方式一般为按照每平方米收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定价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竞争优势

1、品牌影响力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标的公司始终坚持“智慧、专业、精准、体验”的核心价值，精耕工程设计技术服务市场，逐步成长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民营工程技术服务专业机构，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和市场影响力。

凭借丰富的项目业绩和经验以及良好的项目质量，标的公司目前已与华润、恒大、万科、万达、华为、中国铁路总公司、苏州工业园区、中国建筑等国内知名企业形成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作为业内代表主办、协办或参加了一系列国内外重要国际峰会和行业论坛，进一步突显了标的公司良好的品牌声誉和优势的市场地位。

2、业务布局优势

（1）完善的业务链条

标的公司目前拥有包括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资质、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等在内的多类业务和专项的高等级业务资质，可为所服务各类工程项目提供从可行性分析、项目策划、投资顾问、BIM咨询、工程勘察、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到工程管理等在内的全流程工程技术服务，业务链条布局完善。

（2）广泛的市场领域

经过多年发展，标的公司服务已经全面覆盖包括体育场馆、居民住宅、商业办公、交通枢纽、医疗设施等在内的多类建筑细分市场。随着标的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标的公司逐步将工程技术服务拓展至轨道交通、道路、桥梁、景观及污水处理等市政工程市场，并同样取得了良好的成绩。

细分领域	部分典型项目
体育场馆	国家游泳中心“水立方”、国家网球中心及 2008 奥运会 10 个场馆设施
	奥运会 25 个场馆 OVERLAY 赛时运营咨询、深圳世界大学生运动会游泳馆运营咨询
	济南奥林匹克体育中心、杭州奥林匹克体育博览中心
	山西、西安、南昌、惠州、天津、湛江、宁波等体育中心以及福州海峡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刚果布拉柴维尔体育中心、加蓬让蒂尔港体育场
文旅酒店	深圳君悦酒店、丽江金茂君悦酒店、青岛海天瑞吉酒店、丽江瑞吉度假酒店
	云南大理希尔顿酒店、三亚海棠湾红树林酒店、海南保亭华尔道夫酒店
	深圳柏悦酒店、深圳威斯汀酒店、常德天济喜来登酒店、嘉定香伦喜来登酒店
	喜达屋某品牌酒店标准化咨询、世茂精品酒店品牌咨询与设计
休闲娱乐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规划咨询、国际旅游度假区明日世界
	北京水立方嬉水乐园、上海欢乐谷、多个恒大水世界、长隆旅游度假区
	武汉汉秀剧场建筑信息模型 4D 模拟咨询、西双版纳傣秀 BIM 咨询
	重庆视美动漫产业基地规划、哈尔滨万达主题公园、四川蓝光峨眉院子
	香格里拉蓝月山谷文化旅游综合开发，三亚方兴人工岛规划，南通明斯克航母主体乐园
医养健康	华山医院浦东分院、华西医院乐山分院、深圳第四人民医院、深圳平湖医院
	广州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青岛中心医院、武汉泰康医院（并主持方舱医院改建，获得抗疫表彰）
	福建省肿瘤医院、汕头大学附属医院、南昌洪都中医院新院、徐汇滨江医疗养老
	盐城妇幼保健院、东莞妇幼保健院、上海新里程康复医院、中铁太阳谷、北京诚和敬养老
	星源哈医大四院国际康养中心、上海第二康复医院、永泰红磡上海中山公园养老
都市综合体	大梅沙·万科中心、北京望京 SOHO 、上海洛克外滩源
	悉尼中央公园一号 ONE CENTRAL PARK
	全国大量华润中心、万象城、青岛海天中心、青岛万达广场、深圳益田假日广场
	厦门海峡中心、青岛华润万象城、南宁华润中心、南通圆融星座广场
	襄樊、宜春、南宁、蚌埠、佛山等万达广场
商业办公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卡塔尔多哈超高层办公楼、澳大利亚悉尼 30 The Bond
	深圳百度国际大厦、腾讯大厦、阿里巴巴大厦、华润总部大厦“春笋”、百度科技园、惠州仲恺高新区总部
	中国人寿研发中心、卓越皇岗世纪中心、济南中国重汽科研基地
	济南汉峪商务中心、红土创新广场、华侨城大厦、哈尔滨银行总部
文化设施	澳大利亚国家美术馆、悉尼新南威尔士州立美术馆、悉尼剧院、悉尼演奏厅

细分领域	部分典型项目
	深圳观澜中国版画博物馆、四川美术馆、中山文化艺术中心、南山文化艺术中心
	闽南大剧院、深圳信息技术学院、上海中华艺术宫数字化建筑管理咨询
	多哈教育城图书馆、阿尔及利亚康斯坦丁国家剧院、深圳高交会展中心
	阿尔及利亚康斯坦丁国家剧院、深圳高交会展中心
轨道交通枢纽 相关设施	三亚火车站、哈尔滨西、重庆北、厦门站、泉州站、海口东、吉林等站房及枢纽
	天津邮轮港客运码头大厦、青岛邮轮港母港
	高铁客运专线站房设计：合福线 18 个、京广线 4 个、成渝线 8 个、大西线 8 个；兰新、沪昆、京沈线；城际铁路宁杭、杭甬、宁安线等 10 个站房
	苏州轨交 2 号线工程高架车站
	厦门地铁 1 号线沿线综合开发设计咨询
政府办公	深圳宝安区行政楼、丰立大厦、中山市政府第二办公楼、常州报业传媒大厦、国家电网临沂电力调度中心、中山电力调度大楼、蓬莱行政中心区
	悉尼考夫斯海湾法院
人居住宅	上海洛克 外滩源、北京华远昆仑公寓、北京紫玉山庄五期、天津万科水晶城
	深圳华润中心幸福里、深圳宏欣豪园、深圳百仕达东郡综合体、成都中海格林威治
	上海蓝山小城、上海万科翡翠滨江、上海万科第五园、杭州和家园景园
	成都青城鉴山、成都龙湖三千里、重庆华润二十四城、武汉保利城、青岛万科四季花城、沈阳华润橡树湾、天津金地格林世界
	迪拜商务湾住宅项目、悉尼 Lumiere 高端公寓、Revy 公寓、中央公园一号公寓
策划咨询	泸州市城西综合片区概念规划、慈溪市观海卫新城设计、重庆建设厂地块规划
	西太湖（长兴）科教生态城规划、镇江“风景城市”总规
	福建海峡国际商贸城规划设计、青岛高新技术产业新城西片区概念规划
	澳大利亚悉尼 Walsh Bay 规划设计及改造、悉尼 Prince Henry 规划设计
	阿尔及利亚嘉玛大清真寺机电咨询、马来西亚 ElitePavilion 结构咨询项目
	埃塞俄比亚世界银行大厦结构咨询、毛里求斯机场航站楼 BIM 设计
市政工程	嘉兴市杭州塘大桥工程、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金鸡湖大桥
	苏州北环快速路东延官渎里立交改造工程、沪宁高速园区快速连接线工程
	苏虞张公路连接线一期工程
	苏州环古城风貌保护工程、街巷综合整治工程、凤凰山隧道敞开段雕塑装饰设计
	相城区渭塘综合污水厂二期工程、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管网及泵站工程
	吴中区 2012 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工程

目前，标的公司工程技术服务业务的服务领域布局广泛而多样，为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健康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3) 全球的地域覆盖

在国内，标的公司突破了传统工程技术服务机构的地域局限性，积极布局，实现了全国区域覆盖。标的公司已在上海、深圳、北京、苏州、青岛、成都、南京、武汉等全国 30 余个城市设置分支机构，营销服务体系遍布全国。在营销服务体系全国化布局逐步完善的情况下，标的公司更为重视实现分支机构以点带面、带动主营业务在各区域内的均衡发展。

在国际，标的公司成功完成跨国布局，实现全球智慧，本土设计的有机融合。标的公司通过收购和新设等方式已在悉尼、纽约和河内等地设置分支机构，承接了多项国际大型项目。全球化的地域覆盖一方面扩大了标的公司的市场资源，在增加业务机会的同时还增强了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还有利于标的公司项目经验和技术研发的内外交流和积累，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3、技术积累优势

在技术团队建设方面，标的公司已经建立了专业功底过硬、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包括咨询师、规划师、设计师、工程师等各类专业人员，涵盖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城市规划师和注册土木工程师等各类专业认证人才。

在技术研发和积累方面，标的公司内部自主研发课题广泛涉及业务的各个领域，技术团队的研发成果曾多次以学术专著或专业文献的方式在国内外专业学术平台发表，相关成果已累计获得两次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凭借丰富的技术积累，目前标的公司已参与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制定，并已获得多项专利授权

在技术研发合作方面，标的公司关注国内外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技术前沿的走向，并与法国 AIA Associés¹和韩国正林²等国外知名专业机构和清华大学、同济

¹ AIA Associés，法国建筑设计机构，1971 年成立，涉足全领域的建筑项目，尤其擅长各类工程复杂的项目和医疗领域项目。

² Junglim Architecture，韩国著名建筑设计机构，1967 年成立，涉足韩国国内及国际性大型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其作品表现出独特设计情感和尖端技术。

大学、浙江大学和哈尔滨工业大学等国内高等学府进行合作，共同对行业内前瞻性技术进行研发，进一步提升了标的公司的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能力。

4、持续创新优势

标的公司重视技术创新，现已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内外部资源相结合的长期技术创新机制，并在技术创新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标的公司是国内率先引入和开发 BIM 技术并进行产业化应用的企业之一，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曾荣获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主办的“创新杯”—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大赛最佳 BIM 应用企业奖、最佳 BIM 工程设计特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中国建筑业协会主办的中国工程建设 BIM 应用大赛二等奖、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BIM 专项二等奖、四川省第一届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大赛二等奖等奖项。标的公司是国内首批将绿色建筑理念融入业务开展的企业之一，所服务项目曾获得国际权威认证“LEED-CS 金级、银级预认证”和“LEED-NC PLATINUM”奖项。此外，标的公司还凭借雄厚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先后完成国内首个、世界最大的 ETFE 应用建筑工程国家游泳中心“水立方”和深圳最高的单体建筑平安国际金融中心的设计工作。

标的公司注重业务模式创新，是行业内率先在工程设计咨询业务中将“项目化”模式升级为“产品化”模式的企业之一。随着市场细分，客户需要更专业化的服务，这是市场对技术服务型标的公司的要求。标的公司顺应市场需求，针对体育、居住、医疗、公共建筑等细分领域，建立相应的产品事业部，并以产品事业部为组织依托，进行专业化管理，储备专业人才，分别对细分领域的知识、技术、方案、经验和理念进行研究、总结和沉淀，并对其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探索；定期跟踪和长期研究细分领域客户，不仅可以更好地提供服务，还可以挖掘、开发和拓展用户需求，实现服务的专业化和差异化。通过上述措施，标的公司可以聚焦客户，快速反应，专业化服务，控制成本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大大提升了市场开拓效率。

标的公司持续创新企业管理方式，改变传统的组织架构，实现“管”与“做”分开，设立产品事业部和资源团队，分别负责项目管理经营和项目实施。在此基础上，标的公司设立营销部组织协调市场营销工作，设立专业管理部负责专业的

技术建设，为各业务单元提供支持，形成了基于矩阵式组织架构的产品、资源、专业和营销相整合的项目运作和客户服务模式。这种组织变革提高了标的公司市场反应速度，提升了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为标的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可靠的组织基础，有效增强了市场竞争力。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悉地设计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合计	395,092.58	350,288.37
负债合计	138,368.40	130,034.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724.18	220,253.71
营业收入	298,647.58	264,145.30
净利润	36,137.67	28,646.2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4,647.48	20,61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07.16	16,111.23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枞繁设计、无锡交通集团、倍盛控股、君度瑞晟、联熙投资、熙和瑞祥、Magnificent Delight、Splendid Delight、高瞻公司、悉聚创投、嘉胜行投资、悉嘉创投、悉盈创投、悉和企业、君度尚左、Cheng Yu Investments 等共计 16 名悉地设计股东。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8.42	16.58
前 60 个交易日	17.07	15.37
前 120 个交易日	15.50	13.96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

价格为 13.96 元/股, 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 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金额由各方另行签署协议正式确定, 且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 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锁定期

(1) 交易对方无锡交通集团、倍盛控股、联熙投资、高瞻公司、嘉胜行投资、君度瑞晟、熙和瑞祥、Magnificent Delight、Splendid Delight、君度尚左、Cheng Yu Investments 所获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交易中, 交易对方无锡交通集团、君度瑞晟、熙和瑞祥、Magnificent Delight、Splendid Delight、君度尚左、Cheng Yu Investments 获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无锡交通集团、君度瑞晟、熙和瑞祥、Magnificent Delight、Splendid Delight、君度尚左、Cheng Yu Investments 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即对价股份), 如果其取得本次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 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 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果其取得本次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 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 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前述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相关方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要求进行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 枞繁设计、悉聚创投、悉嘉创投、悉盈创投、悉和企业所获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枞繁设计、悉聚创投、悉嘉创投、悉盈创投、悉和企业获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枞繁设计、悉聚创投、悉嘉创投、悉盈创投、悉和企业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即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前述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相关方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要求进行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募集配套资金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陈凤军、孙家骏及陈峻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拟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凤军、孙家骏及陈峻 3

人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向发行股份数量 10,000,000 股，其中，向陈凤军定向发行 9,000,000 股，向孙家骏定向发行 500,000 股，向陈峻定向发行 500,000 股，合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4,74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足额认缴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的陈凤军、孙家骏及陈峻。

（三）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价格 14.74 元/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及配套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拟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凤军、孙家骏及陈峻 3 人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向发行股份数量 10,000,000 股，其中，向陈凤

军定向发行 9,000,000 股,向孙家骏定向发行 500,000 股,向陈峻定向发行 500,000 股,合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4,74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 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陈凤军、孙家骏及陈峻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初步交易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暂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等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围绕“交通、市政、建筑、环境”四大业务板块从事相应的规划、设计、咨询、研究、勘察、检测、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等业务，并重点专注于城市建设和交通建设领域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悉地设计 100% 股份。悉地设计是在城市建设和开发领域从事综合专业服务的大型工程设计咨询机构，其业务涵盖超高层建筑、商业办公、体育场馆、轨道交通建筑、医疗健康、文化旅游以及市政公用等多个行业和领域，形成了以设计为核心，包含规划咨询及勘察检测的工程技术服务体系。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成为行业内少数业务范围和技术资质全覆盖的平台型企业，在“交通、市政、建筑、环境”四大领域均有一定体量和影响力。本次交易可有效拓宽上市公司盈利来源，提升其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9 年末的总资产为 59,593.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计为 48,670.08 万元，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31,188.04 万元，资产和收入规模较小。本次交易后，预计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将大幅提高，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由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变化，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规模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第八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由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4、依据相关最新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如需）。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如果本次重组无法获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重组可能由于无法进行而取消，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取消或终止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的可能性。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公告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机构的核准，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事件，则本次交易可能无法按期

进行；如无法按期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根据交易各方约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足额认缴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因此，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或募集配套资金的足额认缴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即存在重组失败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存在质押及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的风险

2020年8月31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时，变更股东名册并登记股份受让方为标的公司股东，其具体情况见本预案“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权控制关系”。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股份转让的款项尚未支付，与股权转让相关的章程修正案工商备案程序尚未完成。此外，枞繁设计、枞晟投资与无锡交通集团、君度瑞晟、熙和瑞祥、君度尚左关于标的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股份尚未解除质押。

若不能解除相关股份的质押或顺利执行股权转让协议，可能会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引用的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及标的公司的初步商定交易作价存在后续调整的可能。相关数据应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五）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

年。业绩承诺人将对悉地设计业绩承诺期内的最低净利润作出承诺，若悉地设计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人将以股份和/或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照未完成业绩金额占承诺业绩合计数的比例乘以本次交易总对价得出。承诺净利润具体金额及业绩补偿的具体安排由本协议各方届时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业绩承诺系交易对方基于悉地设计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业绩承诺的最终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标的资产未来的实际经营状况。若近期突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无法得到控制，未来发生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市场竞争形势变化或公司经营不善等情况，则可能出现该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若未来标的资产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将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六）业绩补偿承诺实施风险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若悉地设计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人将以股份和/或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若届时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或现金不足以补偿时，将面临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实施的风险。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悉地设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通过保持悉地设计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业务层面的自主性和灵活性，在确保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的前提下，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与日常交流，力争最大程度的实现双方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等各方面的高效整合。

上市公司与悉地设计同属于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在业务特点、经营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相似性，但由于企业文化、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差异，上市公司与悉地设计的整合能否达到预期最佳效果以及所需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公司未能顺利整合悉地设计，可能会对悉地设计的经营造成负面

影响，从而给公司带来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

二、标的公司有关风险

（一）市场和政策风险

1、受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影响较大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属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将影响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进而传导至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影响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企业的业务发展。若近期突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无法得到控制，未来发生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市场竞争形势变化或标的公司经营不善等情况，会给标的公司的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政府对于工程技术服务行业资质管理的不断强化，客户对于设计、勘察等服务的要求不断提升，市场资源向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不断集中，形成了优势企业之间竞争加剧的市场竞争环境。作为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优势企业，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如果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持竞争优势、维护客户资源、拓展市场领域，在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下，标的公司将面临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跨区域经营导致的管理风险

基于标的公司国际化战略，标的公司一直致力于拓展业务地域范围，在覆盖国内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布局国际市场。目前，标的公司业务遍布全国多个城市，在北京、深圳、青岛和苏州等城市设有子公司，在重庆、南京、天津、武汉、西安、昆明等国内主要城市设置分公司或办事处；在美国纽约设有子公司；在收购PTW后，业务范围拓展至澳大利亚、欧洲及南亚等地区，实现了业务的国际化快速扩张。未来标的公司也将根据业务需要，在其他重点地区继续设立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的建立有助于实现业务的快速扩张，同时也增加了标的公司的管理难度。跨地域和多文化的市场需求和管理架构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项目运

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标的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建立和完善与之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并提升管理能力，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2、业务规模扩大和业务类型多元化导致的服务质量控制风险

工程技术服务的质量直接决定了工程施工的质量和周期，对于工程施工成本、投资规模、功能效率、环境保护及节能降耗等都会产生影响。如果因为设计质量问题导致工程质量事故或隐患，会对标的公司声誉及未来市场开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虽然标的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但是随着标的公司运作项目数量的增加，项目类型的不断多元化，标的公司质量控制体系也需要相应地调整和完善。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及时完善与业务相匹配的质量控制体系，则标的公司将面临因质量控制问题对标的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3、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所在的工程技术服务业属智力密集型行业，行业竞争的主要方式之一就是中高端人才的争夺，行业具有较高的人员流动性。为了吸引、留住人才，标的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制度，并一直注重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改善工作环境和条件，增强对人才的吸引力和员工归属感。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核心团队较为稳定，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标的公司持续面临着由于核心人才流失而影响标的公司竞争力的风险。

4、已签订业务合同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虽然标的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一般均约定了合同金额及各阶段费用的比例，但是由于标的公司从事大型建筑设计业务较多，设计周期通常在一年以上，随着房地产行业增速放缓，开发商经营风险的增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客户变更开发计划的情况，如分期开发、延期开发，甚至可能因为市场情况变化或自身经营风险原因中止或终止项目开发。因此标的公司存在已经签订的业务合同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企业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九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采取如下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及时向深交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上市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持续发布事件进展情况公告。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关联方回避表决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已提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在召开股

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将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从而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获得股份的交易对方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就股份作出锁定安排。

七、标的资产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具体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之“（六）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和补偿”。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亦未有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之日,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之日后,本人如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发生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2020年8月24日,上市公司与陈楠、王光及王建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以自有资金2,219.40万元收购参股子公司浙江科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科欣”)12.33%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浙江科欣37.33%股权,对浙江科欣董事会形成控制,浙江科欣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除此之外,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情况。

四、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一交易日(2020年8月25日)收盘价格为18.00元/股,停牌前第20个交易日(2020年7月29日)收盘价格为19.37元/股。本次交易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25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7.07%,深证综指指数(399106.SZ)累计涨跌

幅为 2.58%，专业技术服务指数（883178.WI）累计涨跌幅为 4.06%。按照《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深证综指指数（代码：399106.SZ）和专业技术服务指数（883178.WI）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9.65%、-11.14%，均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根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第十一节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仔细审阅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2、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就本次交易制订的《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预案及其摘要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5、公司就本次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6、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审计、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届时我们将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第十二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中设股份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所有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全体董事签名:

陈凤军

刘翔

孙家骏

夏斌

陈艾荣

高凜

吴梅生

年 月 日

二、中设股份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承诺,《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所有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监事签名:

王慧倩

叶松

伏燕

年 月 日

三、中设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管理层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管理层承诺,《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所有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管理层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管理层签名:

陈凤军

黄励鑫

孙家骏

陆卫东

袁益军

潘晓东

廖芳龄

沈建钢

周晓慧

陈 峻

钱 玮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